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叶望春、谢永林和李南青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聘任叶望春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谢永林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李南青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